

## 壹、摘要

### (一) 法源依據

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另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，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 (二) 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

本執行方案包括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綠色產業、排放調查、綠色運輸、綠色運具、污染減量、綠色產品、媒合改善、民俗活動、環境永續、資源循環及教育宣導之推動策略。其推動策略大多符合進度執行，而在綠色產業的部分，推動鍋爐燃料轉換相關事宜，因經濟部無相關補助計畫，故無法再推動，清潔燃料辦理訪查，因前幾年受疫情影響無法訪查，將於 114 年視情況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。在綠色運具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，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，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，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。此二項推動策略因在實際執行後，礙於經費問題及考量南投縣環境山坡地等因素本縣推動上較為困難，願將於第三期斟酌是否再次納入相關措施或選擇其他替代策略。在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的部分在 114 年之前稍微落後，後續將於第三期持續加強推動，以利南投農業固碳發展。

### (三) 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

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、因應氣候變遷、保障社會公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，為盡力達成 2030 年減碳新目標 28%±2%。南投縣政府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跨局處討論三期擬定策略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再次召開「南投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研商會暨教育訓練」，草案共擬定 78 項減量策略。預期可計算減碳量策略共 35 項，可減少約 836,460.5775 tonCO<sub>2</sub>e，再加上固碳量目共 3 項，可固碳約 3,959.158 tonCO<sub>2</sub>e。相較基準年 105 年度總排放量 292.4882 萬 tonCO<sub>2</sub>e 減少約 28.74% tonCO<sub>2</sub>e。預計可達成 2030 年減碳目標。